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公告编号：2019-1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显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情如下：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情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案号	详情概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渝 05 执 1847 号、(2019)渝 05 执 1848 号、(2019)渝 05 执 1849 号、(2019)渝 05 执 1850 号	执行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39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曹永贵	(2019)渝 05 执 1847 号	执行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39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18)粤 03 执 2561 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中信执字 0158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19)沪 0113 执 3736 号	执行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3 民初 2155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19)粤 03 执 2687 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黄证执字第 7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8 月 12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19)湘 1002 执 4219 号	执行法院：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湘 1002 执 421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执行标的：3738280
(2019)粤 0304 执 17364 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湘 1002 执 421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6 月 06 日 执行标的：36505661
(2019)渝 05 执 1848 号 (2019)渝 05 执 1850 号 (2019)渝 05 执 1849 号	执行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执 184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执行标的：21600000
(2019)川 18 执 120 号	执行法院：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执 184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执行标的：50000000
(2019)粤 03 执 3938 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 执 393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执行标的：128487094
(2019)粤 03 执恢 662 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 执 393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执行标的：500386205

二、 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详情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曹永贵	(2019)渝 05 执 1847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执 2561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 0113 执 3736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 执 2687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304 执 17364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川 18 执 120 号	2019 年 7 月 24 日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系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